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2

問題編號

16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指標，2007年預算為377公頃，較2006年實際批出的55.2公頃多出約7倍，請告知批出土地面積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以表列出2007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地段及該等地段之面積。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7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2007年建議批地的分項數字如下：

種類	面積(公頃)
1. 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的商用物業	358.0
2. 批出土地供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有限公司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	10.5
3. 把現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用地批予房委會	2.5
4. 其他(例如：配電站、學校等)	6.0
總數：	377.0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